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96年1月15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96年3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11日校教評會通過

106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校教評會通過

107年11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校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學院為辦理教師評鑑事宜，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每滿四年須接受評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院教師之評鑑績效項目含「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三項，各項以100分為滿分，三項績效評鑑均需達70分(含)以上，始為通過，配分權重由受評教師自行調配分數：「教學」40-60%、「研究及產學合作」及「輔導及服務」各不低於15%。
- 第四條 本學院每學年度教師評鑑受理截止日為10月15日，截止日為例假日時，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第五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該學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國外進修研究)不在校以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第六條 相關資料之採計以受評當學期之前四年內為準，並得採計至當學期截止日前之資料。女性教師於四年內曾懷孕及生產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本學院教師評鑑各項目評分標準如附表，由受評教師自評後，送請系(所)教評會檢覈，檢覈結果再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分，審查時並得邀請受評教師列席說明，初審通過與否皆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初審各項評分應以事實認定計分，遇有評審委員間評分認定不一之情形時，得採無記名評分，略去最高及最低評分平均之。
- 第七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為避免低階高審，得視需要延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若干人與本學院教評會組成教師評鑑審議小組至少三人，並將審議結果依序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觀光休閒學院教師評鑑項目評分標準

評鑑項目	內容配分（四年內之平均值或成果累計）	最高採計分數
教學績效	1.教務行政配合。教學行政配合度得分*20%	20
	2.學生問卷反應。教學評量得分*60%	60
	3.論文指導與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大學部專題每一主題得5分，指導研究生每人得10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擔任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每學期5分）。	30
	4.教材編撰（每一科目得10分）。	30
	5.指導學生參加學術與技藝競賽獲獎(名次)（校內每一獎項得10分、縣市級15分、全國20分、國際級30分），佳作等折半計算。	30
	6.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國科會計畫，每件5分(計畫如獲通過者以10計分算)。	20
	7.本校改進教學楷模。	15
	8.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20
	9.其他教學績效（請提供具體事實）。	20
	3-9項超過20分者以20分計	
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	1.有評審制度之期刊論文每篇20分。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20分，第二作者75%，第三作者50%，第四作者25%， 第四作者以外25%)。 (2)期刊論文若為SSCI或SCI採2倍分數計分(領域前百分之20期刊，採2.5倍分數計算)；TSSCI、ABI或EI採1.5倍分數計分。	40
	2.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15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15分，第二作者75%，第三作者50%，第四作者25%， 第四作者以外25%)。	40
	3.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10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10分，第二作者75%，第三作者50%，第四作者25%， 第四作者以外25%)。	40
	4.已出版之專門著作，每本20分。(以篇章數平均計分，無篇章者依作者人數計分)	40
	5.翻譯、書評、編著，每本10分。	40
	6.擔任學校登記有案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計畫、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委辦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之主持人每案20分(多年期依年計算之)，協(共)同主持人每案15分，研究員每案8分、計畫參與人員每案4分。	40
	7.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15分、學術研討會論文獎10分。	40
	8.技術轉移金額達10萬元(含)以上或著作授權，每件20分。	40
	9.教師取得國際級或國家級公部門核可之專業證照(如勞委會等)，初(丙)級每件10分、中(乙)級每件15分，單一級15分。	40
	10.教師參加與教學領域相關專業競賽獲獎(名次)（全國20分、國際級30分）。	40
	11.教師撰寫國科會計畫，每件5分(計畫如獲通過者以第6項計分)。	20

	12.參加與教學專業領域相關之研討會，每次5分(不與第2及3項重複採計)。	20
	13.其他學術研究及實務成果(請提供具體事實)。	20
輔導及服務績效	1.配合系、所、院務推動，績效卓著。	20
	2.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每年10分，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20
	3.校內外服務(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論文評審、縣級以上的訓練班授課、協辦學術研討會或學報編輯、命題及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計畫案或專業評審、期刊審查等)，每件10分。	40
	4.擔任進修推廣教學(進修推廣部、在職碩士專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期班、公民營機構委辦班及本校自辦訓練班等)，每學期每科目5分，不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	30
	5.擔任專業教室管理老師，每年每間專業教室5分，共同管理折半計算。	20
	6.擔任校級、院級委員會委員及代表，每年每一職務5分，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因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而衍生擔任之委員或代表(如當然委員)與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之積分擇一計算。	20
	7.榮獲本校績優導師(10分)、優良導師(20分)。	20
	8.擔任導師、輔導社團(含校隊)績效良好者，每年每項5分，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另擔任身心障礙學生班導師課業輔導，每年酌加5分。	20
	9.擔任本校義務輔導老師(含實施補救教學)，每年5分。	15
	10.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丙(初)級每張5分，乙(中)級10分。	30
	11.其他(協助學生生活、就業、升學、課外輔導，請提供具體事實)。	20